



REGAL REIT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載列一套框架旨在確保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均可隨時、公平及適時取得持平及容易理解的富豪產業信託資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富豪產業信託，並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與富豪產業信託加強溝通。

2. 一般政策

2.1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作為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2 資料將主要透過富豪產業信託之公佈、業績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所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開披露資料，以及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內刊登之富豪產業信託之公司通訊和其他企業刊物，從而適時及有效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發佈。

2.3 對本政策之任何疑問，將提交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

3. 通訊策略

基金單位持有人查詢

- 3.1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名下所持基金單位有任何疑問，應向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過戶處**」）提出。過戶處之聯絡資料如下或如過戶處之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 內所提供之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3.2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富豪產業信託之公開資料。

- 3.3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對富豪產業信託有任何疑問，或對董事會或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管理層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聯絡執行董事，可透過電郵 info@regalreit.com 聯絡或致函產業信託管理人（聯絡資料如下）：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 20 樓 2001 室
電話：(852) 2805 6336
傳真：(852) 2577 8686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一般指由富豪產業信託刊發或將予刊發之任何文件，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富豪產業信託證券之持有人參考或作出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年度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 3.5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之公司通訊以淺白的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基金單位持有人了解內容。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電郵或以電子方式收取）。

公司網站

- 3.6 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 www.regalreit.com 內的資料會定期更新。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各種資料及全部公司通訊均載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
- 3.7 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發佈。
- 3.8 與每年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業績公佈一併提供之所有簡報資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網站。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3.9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參加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0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與。產業信託管理人主席將回答相關提問。
- 3.11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如適用）將出席週年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以解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問。
- 3.12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之程序會定期受到監察及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變動以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需要得到最佳處理。

與投資市場之溝通

- 3.13 富豪產業信託將安排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及會議、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4 如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所有指定高級行政人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有興趣的外界人士聯絡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及就管理及營運富豪產業信託所採用之《循規手冊》之披露責任及要求。

4. 基金單位持有人私隱

- 4.1 產業信託管理人明白基金單位持有人私隱之重要性，除因應適用之法例或法規所有要求者外，不會在未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二零二二年八月